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ven Element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七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 (1) 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合規官；(2) 執行董事辭任；**
- (3)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及**
-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 **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合規官**

七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 葉亦楠先生(太平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合規官，及(ii) 司徒建強先生(「司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兩人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起生效。以下所載新董事的履歷：

#### **葉亦楠先生(太平紳士)**

葉亦楠先生(太平紳士)，四十七歲，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於二零零四年獲美國長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於二零一一年獲倫敦大學法律學士。葉亦楠先生(太平紳士)具有逾二十年管理經驗。

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為UAD Group(美國)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為Mettle Concept, Inc.(美國及香港)總裁及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為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627)，一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起為安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起，葉亦楠先生(太平紳士)擔任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1546)，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葉亦楠先生(太平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委任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起生效，為期一年。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可以由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期終止，及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該服務協議，葉亦楠先生(太平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000,000港元。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彼於本集團的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以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準)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葉亦楠先生(太平紳士)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葉亦楠先生(太平紳士)並無：(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在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或(iv)其他主要職責或專業資格。

#### 司徒先生

司徒先生，六十一歲，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房屋管理文憑及雷丁大學地產管理學士學位。司徒先生現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在房地產行業和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

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司徒先生為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物業經理。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及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司徒先生分別擔任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司徒先生為柏迪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司徒先生為NAI Curzon Partners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司徒先生為深圳領德柏迪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柏迪資產管理)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司徒先生為昇捷物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股份代碼：2340)，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區域總監。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及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司徒先生為分別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此前曾擔任柏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根據司徒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委任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起生效，為期一年。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可以由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期終止，及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該服務協議，司徒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091,796港元。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彼於本集團的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以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準)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司徒先生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司徒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在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或(iv)其他主要職責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就上述委任概無其他資料須根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葉亦楠先生(太平紳士)及司徒先生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生效，曾月英女士(「曾女士」)由於決定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彼之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投資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兼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公司條例第16部(香港法例第622章)代本公司接受任何須向本公司在香港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的職務。曾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曾女士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隨著曾女士的辭任，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董事會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孟昭億先生(「孟先生」)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本公司亦委任葉亦楠先生(太平紳士)為公司秘書。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隨著曾女士的辭任，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代理行政總裁文小建先生(「文先生」)委任為投資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七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昭億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在上述委任後，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孟昭億先生、李宜宸先生、文小建先生、王戈銳先生、葉亦楠先生(太平紳士)和司徒建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展堂先生、叶龍蜚先生及余礎安先生。